

ICS 03.080.30

CCS A12

T/CPCACN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

T/CPCACN 0014—2023

白蚁防治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定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ervice capacity of termite control organization



2023 - 5 - 10 发布

2023 - 6 - 1 实施

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广东省白蚁学会、浙江大学、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军平、黄静玲、莫建初、钟俊鸿、冷培恩、季恒青、冯向阳、王善青、方丽丽。



白蚁防治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蚁防治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定的等级划分依据及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具备法人资格的白蚁防治服务单位的服务能力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蚁 termite

等翅目昆虫的统称，近年有分类学研究将其归入蜚蠊目。不完全变态类昆虫，无蛹期，其有翅成虫中胸和后胸各具一对膜质翅，前后翅大小基本相等、脉序相似，触角念珠状，咀嚼式口器，营群体生活，属社会性昆虫。

[来源：GB/T 50768—2012，2.0.1，有修改]

3.2

白蚁防治服务单位 termite control organization

提供白蚁防治专业技术服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来源：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版），第六条，有修改]

4 等级的划分及依据

4.1 白蚁防治服务单位划分为白蚁防治专业服务能力、白蚁防治高级专业服务能力。

4.2 等级划分以白蚁防治服务单位的基本要求、药械与设备、人员要求、质量管理、业务能力为依据。

5 等级划分条件

5.1 白蚁防治专业服务能力

5.1.1 基本要求

5.1.1.1 营业执照中需包含白蚁防治相关经营范围。

5.1.1.2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30 m²，基础办公设备齐全。

5.1.1.3 设有药械库房，库房面积不小于 15 m²。库房分区合理，有配套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5.1.2 药械与设备

5.1.2.1 具备满足从事白蚁防治业务所需的药剂、专用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白蚁防治专用药物；
- b) 白蚁危害监测、检查设备；
- c) 药物配制设备；
- d) 物理屏障施工设备；
- e) 生物防治所需药物、设备。

5.1.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等证件齐备，并在保质期内。

5.1.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 5.1.2.4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安全防护用品。
- 5.1.2.5 至少 1 辆服务专用车辆，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5.1.3 人员要求

- 5.1.3.1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 5.1.3.2 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从事白蚁防治及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其中至少 1 名具有大学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编码：4-09-09-00）附录。
- 5.1.3.3 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至少 2 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白蚁相关专业或工种的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白蚁防治、建筑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
 - b) 取得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c) 取得行业正规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技能评价证书等。
- 5.1.3.4 技术人员能够承担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监督并指导白蚁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现场白蚁防治知识与实操技能考核评定全部合格。
- 5.1.3.5 操作人员不少于 6 名并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行业正规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技能评价证书等，其中至少 50%从事白蚁防治及相关领域工作 1 年以上。操作人员现场实操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 5.1.3.6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5.1.3.7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每年接受正规培训机构组织的白蚁防治专业培训不少于 8 学时，企业内部每月白蚁防治专业培训不少于 2 学时，所有学习情况应有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完整记录。

5.1.4 质量管理

- 5.1.4.1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工作。
- 5.1.4.2 设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 5.1.4.3 设有固定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 5.1.4.4 近 1 年无白蚁防治服务重大责任事故。

5.1.5 业务能力

- 5.1.5.1 从事白蚁防治服务 2 年以上。
- 5.1.5.2 近 2 年白蚁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 5.1.5.3 能够对服务场所开展白蚁危害情况调查与防治效果评价。
- 5.1.5.4 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中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的能力。

5.2 白蚁防治高级专业服务能力

5.2.1 基本要求

- 5.2.1.1 营业执照中需包含白蚁防治相关经营范围。
- 5.2.1.2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m²，基础办公设备齐全。
- 5.2.1.3 设有药械库房，库房面积不小于 80 m²。库房分区合理，有配套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5.2.2 药械与设备

- 5.2.2.1 具备满足从事白蚁防治业务所需的药剂、专用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白蚁防治专用药物；
 - b) 白蚁危害监测、检查设备；
 - c) 药物配制设备；
 - d) 物理屏障施工设备；
 - e) 生物防治所需药物、设备。
- 5.2.2.2 药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等证件齐备，并在保质期内。

5.2.2.3 不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

5.2.2.4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安全防护用品。

5.2.2.5 至少 6 辆服务专用车辆，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5.2.3 人员要求

5.2.3.1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5.2.3.2 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从事白蚁防治及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其中至少 2 名具有大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编码：4-09-09-00）附录。

5.2.3.3 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至少 4 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白蚁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白蚁防治、建筑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
- b) 取得高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c) 取得行业正规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技能评价证书等。

5.2.3.4 技术人员能够承担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监督并指导白蚁防治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现场白蚁防治知识与实操技能考核评定全部合格。

5.2.3.5 操作人员不少于 20 名并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行业正规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技能评价证书等，其中至少 50%从事白蚁防治及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操作人员现场实操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5.2.3.6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5.2.3.7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每年接受正规培训机构组织的白蚁防治专业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企业内部每月白蚁防治专业培训不少于 4 学时，所有学习情况应有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完整记录。

5.2.4 质量管理

5.2.4.1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工作。

5.2.4.2 设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5.2.4.3 设有固定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5.2.4.4 近 3 年无白蚁防治服务重大责任事故。

5.2.5 业务能力

5.2.5.1 从事白蚁防治服务 6 年以上。

5.2.5.2 近 2 年白蚁防治服务营业额每年不少于 250 万元人民币。

5.2.5.3 至少有 4 个白蚁防治项目合同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

5.2.5.4 能够对服务场所开展白蚁危害情况调查与防治效果评价。

5.2.5.5 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中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园林绿地白蚁防治和堤坝白蚁防治的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编码：4-14-04-02），2018年。
- [3]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

